

赣州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同时全部符合）	法律依据	备注
一	违反价格相关规定行为			
1	经营违反明码标价规定不明码标价或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1. 无主观故意且违法所得金额较小的（200元以内）； 2. 能在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或自行改正； 3. 并主动退还多收价款，且能主动消除社会影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二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明码标价的；（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2	经营者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	1. 经营商品种类、数量较多，仅个别商品标示价格与结算价格不一致； 2. 经营者主动退还多收价款；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能在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或自行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三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同时全部符合）	法律依据	备注
3	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进行价格比较，标明的被比较价格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	1.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六条：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进行价格比较的，标明的被比较价格信息应当真实准确。经营者未标明被比较价格的详细信息的，被比较价格应当不高于该经营者在同一经营场所进行价格比较前七日内的最低成交价格；前七日内没有交易的，应当不高于本次价格比较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与厂商建议零售价进行价格比较的，应当明确标示被比较价格为厂商建议零售价。厂商建议零售价发生变动时，应当立即更新。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七条：经营者没有合理理由，不得在折价、减价前临时显著提高标示价格并作为折价、减价计算基准。经营者不得采用无依据或者无从比较的价格，作为折价、减价的计算基准或者被比较价格。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九条第三项：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价格欺诈行为：（三）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二	违反食品安全有关规定的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同时全部符合）	法律依据	备注
4	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不含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1. 及时改正； 2. 不属于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情形； 3. 不属于同一产品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情形； 4. 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义务； 5. 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	违反网络商品交易有关规定的行为			
5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 初次违法； 2. 不包括餐饮环节； 3.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4. 违法货值金额不超过500元； 5.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疾病； 6.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同时全部符合）	法律依据	备注
6	网络交易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未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公示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网络交易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公示。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违反商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7	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1. 驰名商标所有人在自建网站和自有经营场所突出使用“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广告宣传；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8	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	1. 已取得被侵权方谅解；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 3. 不涉及安全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同时全部符合）	法律依据	备注
9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未签订使用合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或者未按规定备案及存查；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特殊标志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 （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存查的； （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五	违反广告管理规定的行为			
10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未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1. 赠品和服务无质量问题； 2. 初次违法； 3. 及时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二款：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11	广告引证内容未明确表示适用范围或有效期限	1. 引证内容真实、准确； 2. 初次违法； 3. 及时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农药广告中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	1. 综合性评价内容真实； 2. 初次违法； 3. 及时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七条：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同时全部符合）	法律依据	备注
13	兽药广告中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	1. 综合性评价内容真实； 2. 初次违法； 3. 及时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七条：兽药广告中不得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处方药广告未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	1. 已取得药品广告批准文号且在有效期内； 2. 初次违法； 3. 及时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药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还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还应当显著标明非处方药标识（OTC）和“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的； ……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同时全部符合）	法律依据	备注
15	非处方药广告未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1. 已取得药品广告批准文号且在有效期内; 2. 初次违法; 3. 及时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药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还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还应当显著标明非处方药标识（OTC）和“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的；	
16	非处方药广告未显著标明非处方药标识（OTC）	1. 已取得药品广告批准文号且在有效期内; 2. 初次违法; 3. 及时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在视频广告中应当持续显示。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同时全部符合）	法律依据	备注
17	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未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1. 已取得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且在有效期内； 2. 初次违法； 3. 及时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三款：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的；	
18	保健食品广告未显著标明保健食品标志、适宜人群和适宜人群	1. 已取得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号且在有效期内； 2. 初次违法； 3. 及时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款：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并显著标明保健食品标志、适宜人群和不适宜人群。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同时全部符合）	法律依据	备注
19	使用已经终止的专利作广告	1. 初次违法； 2.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 3. 及时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 …	
20	酒类广告出现饮酒的动作	1. 涉案广告仅在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发布；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二）出现饮酒的动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21	房地产广告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1. 涉案广告仅在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发布；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同时全部符合）	法律依据	备注
22	未经审查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	1. 发布的广告已超过广告审批有效期但逾期未超过三个月；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23	发布互联网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不能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九条：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的情形外，通过知识介绍、体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或者互联网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同时全部符合）	法律依据	备注
24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内容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25	发布虚假广告的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轻微或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同时全部符合）	法律依据	备注
26	发布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	1. 内容真实； 2. 违法情节轻微或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一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三）说明有效率；（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27	发布专利广告，专利过期的	1. 初次违法； 2. 违法情节轻微或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六	违反特种设备有关规定的行为			
28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	1. 在维护保养中，已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对维保项目和维保间隔的要求，保证电梯安全性能，并已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 2. 仅维保记录填写有误； 3. 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七	违反计量有关规定的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同时全部符合）	法律依据	备注
29	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	1. 在集贸市场、商超、餐饮行业，使用属于用于贸易结算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 2. 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 3. 属于初次违法； 4. 危害后果轻微； 5. 及时改正且检定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30	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	1. 初次违法； 2. 无法进行批量判定； 3. 及时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含量应当准确反映其标注净含量，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不得大于本办法附件 3 规定的允许短缺量。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31	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八条：凡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在产品或者产品最小包装的明显部位标注水效标识，并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对于网络交易，销售者应当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水效标识。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在产品包装物、说明书、广告宣传以及网络商品交易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中使用的水效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并清晰可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 …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同时全部符合）	法律依据	备注
32	销售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标识的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对列入《目录》的产品，验明产品水效标识，不得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 （二）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的；	
八	违反产品质量有关规定的行为			
33	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	违法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积极整改到位的，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家具类产品经检验非关键项，如仅为木工要求、漆膜理化性能、警示标签等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 2. 其他工业产品经检验非关键项、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七条：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九	违反药品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同时全部符合）	法律依据	备注
34	经营劣药（虫蛀、被污染中药饮片）	1. 能提供真实合法的药品生产或者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销售票据等证明如实说明来源的； 2. 初次违法，尚未销售，及时改正； 3. 药品尚在有效期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七）“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十	违反医疗器械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35	医疗机构使用过期、失效的医疗器械	使用的医疗器械不是针对婴幼儿、孕妇、老年人等特殊群体，且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可以不予处罚：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 医疗器械的进货渠道合法，能提供供货者资质证照、产品注册或备案信息、销售票据等证明； 3. 同时满足：（1）违法货值金额不超过200元（2）品种、型号不超过3种（3）过期、失效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4. 医疗器械为风险类别低的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且不是无菌类，并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用于介入人体组织或接触创面、伤口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同时全部符合）	法律依据	备注
36	销售医疗器械最小销售单元未附说明书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医疗器械最小销售单元应当附有说明书。”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说明书和标签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	
十一	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			
37	经营者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与14项细化）	非涉老领域，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 仅在自有渠道宣传；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或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 宣传的相关荣誉、资质系其曾经真实取得，但过期失效后疏于删除、修改； 2. 被发现后能及时改正； 3. 属于初次违法的，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38	经营者未履行优惠承诺	1. 没有违法所得； 2. 属于初次违法； 3. 经营者已及时履行优惠承诺的。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六条：经营者通过商业广告、产品说明、销售推介、实物样品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优惠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同时全部符合）	法律依据	备注
39	以返现、红包、卡券等方式利诱用户作出指定好评、点赞、定向投票等互动行为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	1. 仅限于经营者误导消费者或相关公众的情形； 2. 初次违法； 3. 及时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对商品生产经营主体以及商品销售状况、交易信息、经营数据、用户评价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 （五）以返现、红包、卡券等方式利诱用户作出指定好评、点赞、定向投票等互动行为； 《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	其他			
40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销售者不得经销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商品。销售者不得以商品条码的名义向供货方收取进店费、上架费、信息处理费等费用，干扰商品条码的推广应用。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41	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	1.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恢复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效力的；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42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违反“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营业时间超过1年”规定的行为。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已自行改正或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同时全部符合）	法律依据	备注
43	特许人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未按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已自行改正或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44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 年报公示年度内完成补报并符合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纸质方式报送年度报告，并自主选择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向社会公示。 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同时全部符合）	法律依据	备注
45	经营标签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 能提供供应商真实合法的营业执照、销售票据、产品合法等； 3. 积极配合药品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4. 货值金额少于500元。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化妆品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一）产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二）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四）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五）全成分；（六）净含量；（七）使用期限、使用方法以及必要的安全警示；（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化妆品标签禁止标注下列内容：（一）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的内容；（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标注的其他内容。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46	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 货值金额少于50元或违法持续时间不超过1个月。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同时全部符合）	法律依据	备注
47	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袋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国家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8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规定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或该信息的链接标识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鼓励网络交易经营者链接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子营业执照亮照系统，公示其营业执照信息。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	

赣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条件 (同时全部符合)	法律依据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幅度	备注
一	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行为				
1	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	1. 适用于餐饮服务提供者等超出许可的范围，从事冷食类或生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等行为； 2. 初次违法； 3. 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不足5000元； 4. 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案件调查终结前取得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 罚款5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条件 (同时全部符合)	法律依据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幅度	备注
		相应许可，或不再从事超出许可范围经营活动； 5. 危害后果较轻，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	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的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或者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的； （二）增加经营项目类型，但增加的经营项目所需的经营条件被已经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涵盖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未对消费者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除许可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餐饮服务经营者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不含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1. 初次违法； 2. 无证经营时间在30天以内； 3. 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案件调查终结前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不再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 4. 危害后果较轻，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1. 经营面积 ≤ 50m²，货值金额不超过2万元，处以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最低2000元； 2. 经营面积 > 50m²，货值金额不超过5万元，处以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最低5000元； 3. 免于其他种类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条件 (同时全部符合)	法律依据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幅度	备注
3	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未经许可违法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不含学校、幼托机构食堂)	1. 初次违法; 2. 无证经营时间在30天以内; 3. 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案件调查终结前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或不再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 4. 危害后果较轻, 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 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 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 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1. 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 处一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处五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处十万元罚款; 2. 免于其他种类行政处罚。	
二	违法价格相关规定行为				
4	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 拒不按约定折抵价款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价格权益受损人数较少或者案涉商品、服务的价格、价值较小; 3.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四) 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 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九条第七项: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价格欺诈行为: (七) 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 拒不按约定折抵价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 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 可以按省局1.0版三个减轻档次进行处罚。	
三	违反食品安全有关规定的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条件 (同时全部符合)	法律依据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幅度	备注
5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 初次违法; 2. 涉案财物货值(少于500元)或违法所得较少(少于200元); 3. 经营者在案案调查终结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4. 危害后果较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 罚款2000元。	
6	经营(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原料	销售的食品非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针对婴幼儿、孕妇、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食品,或者存在造成社会影响等情形外,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 1.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较轻; 2.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3. 违法货值金额少于500元或违法所得少于200元,品种不超过3种,过期时间不超过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 违法货值金额少于500元或违法所得少于200元,品种不超过3种,过期时间不超过30日的情形,可以按省局1.0版三个减轻档次进行处罚; 2. 违法货值金额少于200元或违法所得少于100元,品种不超过2种,过期时间不超过30日的情形,可以处罚款2000-5000元; 3. 违法货值金额少于100元或违法所得少于50元,品种不超过1种,过期时间不超过30日,处罚款500-2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条件 (同时全部符合)	法律依据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幅度	备注
7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 1. 从事食品经营以来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较轻的； 2. 涉案财物货值(少于500元)或违法所得较少(少于200元)，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4. 立案前主动及时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涉案财物货值或违法所得较少并未造成人身伤亡的； 5. 受他人胁迫进行违法行为的； 6.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可以按省局1.0版三个减轻档次进行处罚。	
8	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1. 非主观故意、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是其造成的； 2.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的；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可以按省局1.0版三个减轻档次进行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条件 (同时全部符合)	法律依据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幅度	备注
9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进行检疫肉类，或者未经检验的肉类制品	1. 初次违法； 2. 能说明进货来源，且经检验检疫合格。 3. 未发生食源性疾病或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可以按省局1.0版三个减轻档次进行处罚。	
10	“四小”主体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1.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较轻的； 2. 货值金额少于500元或违法所得少于200元，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七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生产经营食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要求，并遵守下列规定：...（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可以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登记或者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备案卡。”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条件 (同时全部符合)	法律依据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幅度	备注
11	生产无标签 (含无中文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不含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不符合国家、省局不予处罚或免予处罚情形,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少于三个月; 3.货值金额少于500元或违法所得少于200元; 4.及时改正; 5.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条:食品添加剂应当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标签、说明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事项,以及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并在标签上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八条: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应当真实,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保健食品的功能和成分应当与标签、说明书相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可以按省局1.0版三个减轻档次进行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条件 (同时全部符合)	法律依据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幅度	备注
12	未取得许可分装食品	1.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 2. 从业人员三名以下，生产经营面积150平方以下； 3.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可以按省局1.0版三个减轻档次进行处罚。	
13	生产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常见的“桶装水不合格”）	1. 非主观故意； 2. 初次违法；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4. 立即自行改正并及时召回。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可以按省局1.0版三个减轻档次进行处罚。	
四	违反网络商品交易有关规定的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条件 (同时全部符合)	法律依据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幅度	备注
14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法搭售商品、服务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少于三个月; 3. 非法经营额少于500元; 4. 未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影响,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 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 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 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 可以按省局1.0版三个减轻档次进行处罚。	
五	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				
15	有奖销售未按规定公布相关信息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缺漏部分信息但及时改正后不影响兑奖。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 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 不得变更, 不得附加条件, 不得影响兑奖, 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 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 可以按省局1.0版三个减轻档次进行处罚。	
16	采用谎称有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较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二) 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 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 可以按省局1.0版三个减轻档次进行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条件 (同时全部符合)	法律依据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幅度	备注
17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取得被损害方谅解等）或危害后果较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可以按省局1.0版三个减轻档次进行处罚。	
18	侵犯商业秘密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取得被损害方谅解等）或危害后果较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可以按省局1.0版三个减轻档次进行处罚。	
19	商业贿赂	1. 初次违法； 2. 通过当事人配合调查，相关部门对受贿方进行了立案查处或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参考省局1.0版，在省局裁量基准以下，分三个档次进行处罚。（裁量基准以下处罚幅度，建议可单列裁量基准以下行政处罚清单）	
六	违反商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条件 (同时全部符合)	法律依据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幅度	备注
20	侵犯商标注册专用权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取得被损害方谅解等)或危害后果较轻。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 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 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参考省局1.0版, 在省局裁量基准以下, 分三个档次进行处罚。(裁量基准以下处罚幅度, 建议可单列裁量基准以下行政处罚清单)	
21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较轻。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 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 限期改正, 并可以予以通报,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参考省局1.0版, 在省局裁量基准以下, 分三个档次进行处罚。(裁量基准以下处罚幅度, 建议可单列裁量基准以下行政处罚清单)	
七	违反广告管理规定的行为				
22	酒类广告中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三个月; 3.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四) 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三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五)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 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 可以按省局1.0版三个减轻档次进行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条件 (同时全部符合)	法律依据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幅度	备注
23	经营药品时， 发布与说明书 内容不一致的 广告标题	1. 初次违法； 2.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 果较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可以按省局1.0版三个减轻档次进行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条件 (同时全部符合)	法律依据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幅度	备注
24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其他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经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处罚的（广告费无法计算或明显偏低的情形）	1.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的； 2.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1. 广告发布时间不超过3个月，或者发布广告的网络媒体点击量不超过200人次，或者指向的商品和服务经营额不超过1万元的，处1-4万元罚款； 2. 广告发布时间超过3个月不足6个月的，或者发布广告的网络媒体点击量超过200人次但不足500人次的，或者指向的商品和服务经营额超过1万元的但不足5万元的，处4-7万元罚款； 3. 广告发布时间超过6个月不足9个月的，或者发布广告的网络媒体点击量超过500人次但不足800人次的，或者指向的商品和服务经营额超过5万元的但不足10万元的，处7-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条件 (同时全部符合)	法律依据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幅度	备注
25	发布虚假广告的	1.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的； 2. 未引起群体投诉，主动改正的； 3. 广告指向的商品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的； 4.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可以按省局1.0版三个减轻档次进行处罚。	
26	发布含有禁止内容的教育、培训广告（广告费无法计算或明显偏低的情形）	1.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的； 2.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可以按省局1.0版三个减轻档次进行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条件 (同时全部符合)	法律依据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幅度	备注
27	发布处方药广告	1.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的; 2.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较轻的; 4.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二)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 可以按省局1.0版三个减轻档次进行处罚。	
八	违反特种设备有关规定的行为				
28	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	1. 初次违法又未造成危害后果; 2. 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时间超未过30日的; 3. 使用单位在特种设备检验有效期限届满前已成功向检验机构提交检验申请, 且涉及特种设备具备再次检验合格后符合继续使用的条件 (不属于报废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进行自行检测和维护保养, 对国家规定实行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 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 可以按省局1.0版三个减轻档次进行处罚。	
九	违反产品质量有关规定的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条件 (同时全部符合)	法律依据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幅度	备注
29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1. 有充分证据证明销售者已按照《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落实主体责任、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2. 未发生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或者重大负面舆情等情形； 3. 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提供发票、供货方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可以按省局1.0版三个减轻档次进行处罚。	
30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	1. 有充分证据证明销售者已按照《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落实主体责任、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2. 未发生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或者重大负面舆情等情形； 3. 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提供发票、供货方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可以按省局1.0版三个减轻档次进行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条件 (同时全部符合)	法律依据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幅度	备注
31	销售伪造产品产地, 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	1. 有充分证据证明销售者已按照《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落实主体责任、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2. 未发生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或者重大负面舆情等情形; 3. 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提供发票、供货方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 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 可以按省局1.0版三个减轻档次进行处罚。	
32	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1. 有充分证据证明销售者已按照《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落实主体责任、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2. 未发生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或者重大负面舆情等情形; 3. 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提供发票、供货方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 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 可以按省局1.0版三个减轻档次进行处罚。	
十	违反药品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条件 (同时全部符合)	法律依据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幅度	备注
33	经营劣药的 (超过有效期 药品除外)	1. 进货渠道合法, 且能提供真实合法的药品生产或者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销售票据等证明, 能如实说明来源的; 2.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 货值金额少, 不超过500元; 4. 积极配合药品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 禁止生产(包括配制, 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劣药: (一) 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 (二) 被污染的药品; (三) 未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 (四) 未注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药品; (五) 超过有效期的药品; (六) 擅自添加防腐剂、辅料的药品; (七) 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 按十万元计算, 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按一万元计算;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 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 建议可以按省局1.0版三个减轻档次进行处罚	
34	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时销售药品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药品可溯源, 系国内已合法上市药品; 4. 货值金额少于500元; 5. 及时改正; 6. 未造成药品不良反应等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 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 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 不得经营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 责令关闭,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 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 按十万元计算。”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条件 (同时全部符合)	法律依据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幅度	备注
35	销售或使用过期药品	1. 初次违法; 2. 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 3. 经营者被投诉举报后, 办案单位现场调查未发现继续销售过期药品; 4. 过期药品不以孕产妇、婴幼儿及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 5. 过期药品不属于注射剂、血液制品及其他生物制品等高风险药品 6. 危害后果较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生产 (包括配制, 下同) 销售使用假药、劣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劣药: (五) 超过有效期的药品; ... (七) 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劣药的,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 按十万元计算, 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按一万元计算;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1.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药品; 2. 罚款额度为货值金额10倍, 最低3000元。	
36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	1. 初次违法, 未造成危害后果; 2. 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 涉案药品中未检测出西药成分, 涉案药品的配方仅涉及不含毒性的中药材; 4. 能提供中药材的合法来源。 5. 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的数量、金额较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 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 不得配制制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 责令关闭,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 (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 下同) 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 按十万元计算。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 建议可以按省局1.0版三个减轻档次进行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条件 (同时全部符合)	法律依据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幅度	备注
37	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销售、使用药品的；	1.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 2. 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 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的数量、金额较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条“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使用。”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四款“禁止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禁止使用未按照规定审评、审批的原料药、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一) 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二) 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三) 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四) 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 (五) 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六) 编造生产、检验记录； (七) 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建议可以按省局1.0版三个减轻档次进行处罚	
十一	违反化妆品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条件 (同时全部符合)	法律依据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幅度	备注
38	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1.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2. 能提供供应商真实合法的营业执照、销售票据； 3. 积极配合药品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4. 值金额少于500元或违法所得少于200元。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建议可以按省局1.0版三个减轻档次进行处罚	
39	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1.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2. 能提供供应商真实合法的营业执照、销售票据； 3. 积极配合药品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4. 货值金额不足1万。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1.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化妆品； 2.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罚款可以减轻至3000元至1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条件 (同时全部符合)	法律依据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幅度	备注
40	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	1.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2. 积极配合药品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3. 货值金额不足1万； 4. 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	1.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化妆品； 2.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罚款可以减轻至3000元至1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条件 (同时全部符合)	法律依据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幅度	备注
41	经营标签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1. 初次违法； 2. 经营者在案件调查终结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3. 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义务； 4. 危害后果较轻。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化妆品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 (一) 产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 (二) 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三)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四) 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 (五) 全成分; (六) 净含量; (七) 使用期限、使用方法以及必要的安全警示; (八) 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化妆品标签禁止标注下列内容: (一) 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的内容; (二) 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 (三) 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 (四)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标注的其他内容。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 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五) 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1.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化妆品; 2. 货值金额不足1万, 罚款2000元; 货值金额1万以上, 按货值金额1倍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条件 (同时全部符合)	法律依据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幅度	备注
42	销售或使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1.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2. 能提供供应商真实合法营业执照、销售票据等； 3. 积极配合药品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4. 货值金额不足1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1.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化妆品; 2.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罚款可以减轻至3000元至1万元。	
43	经营备案失效的普通化妆品	1. 初次违法; 2. 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 3. 履行了索证索票义务; 4. 及时改正; 5. 危害后果较轻,未造成人身危害后果。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化妆品分为特殊化妆品和普通化妆品。国家对特殊化妆品实行注册管理,对普通化妆品实行备案管理。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1.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化妆品; 2. 免于其他种类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条件 (同时全部符合)	法律依据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幅度	备注
44	未依照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	1. 初次违法； 2. 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回头查已按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 3. 危害后果较轻，未造成人身危害后果。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 ……	1. 给予警告； 2. 免于其他种类行政处罚。	
十二	违反医疗器械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45	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1.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2. 能如实说明来源。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建议可以按省局1.0版三个减轻档次进行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条件 (同时全部符合)	法律依据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幅度	备注
46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1.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2. 能如实说明来源。 3. 除避孕套、隐形眼镜护理液（第三类医疗器械）外的产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建议可以按省局1.0版三个减轻档次进行处罚	
47	当事人未取得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避孕套、隐形眼镜护理液）经营活动	1. 初次违法； 2. 货值金额不足500元； 3. 履行了索证索票义务； 4. 及时改正； 5.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免于其他种类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条件 (同时全部符合)	法律依据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幅度	备注
48	医疗器械经营单位、医疗机构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初次发现实施此类违法案件行为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 1. 货值金额500元以内,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2. 货值金额大于1万元,涉案产品风险性低,日常检测合格,未造成危害后果。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建议可以按省局1.0版三个减轻档次进行处罚。	
49	未变更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	1. 初次发现实施此类违法案件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2. 医疗器械来源合法; 3. 及时改正; 4. 除非高风险类、非植入性第三类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涉及变更内容的有关材料。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变更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必要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一)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处10000元以下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条件 (同时全部符合)	法律依据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幅度	备注
50	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医疗器械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较轻。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医疗器械应当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标签的内容应当与经注册或者备案的相关内容一致, 确保真实、准确。 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 由消费者个人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还应当具有安全使用的特别说明。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二) 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 ……	罚款3000元。	
51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标签未标明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较轻。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医疗器械应当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标签的内容应当与经注册或者备案的相关内容一致, 确保真实、准确。 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 由消费者个人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还应当具有安全使用的特别说明。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二) 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 ……	罚款3000元。	
52	生产经营由消费者个人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不具有安全使用的特别说明的医疗器械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较轻。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医疗器械应当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标签的内容应当与经注册或者备案的相关内容一致, 确保真实、准确。 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 由消费者个人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还应当具有安全使用的特别说明。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二) 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 ……	罚款3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条件 (同时全部符合)	法律依据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幅度	备注
5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1. 初次违法； 2. 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案件调查终结前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不再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3. 危害后果较轻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90个工作日内至30个工作日内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提出延续申请的，不再受理其延续申请。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1. 罚款2000元； 2. 免予其他种类行政处罚。	
十三	其他				
54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	1. 及时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销售者不得经销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商品。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建议按省局1.0版三个减轻档次进行处罚。	